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團體輔導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藉由各種團體輔導的方式，針對學生輔導之需求，進行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生涯輔導等主題式之輔導活動，以增進學生生活與社會適應之能力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大團體輔導

- 1.對象：全校學生
- 2.地點：一樓視聽中心或活動中心

（二）班級輔導

- 1.對象：有需求之班級
- 2.地點：班級教室

（三）小團體輔導

- 1.對象：由導師推薦或輔導室主動挑選有需求之學生參加
- 2.地點：大團體輔導教室

三、實施時間：視需要適時辦理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校內預算及桃園啟智文教基金會贊助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